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向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第 164A 章或第 164B 章)的下述用途：

- i. 為符合上述條例關於執業證明書的規定；
- ii. 編製統計資料；
- iii. 編製、備存及刊登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名冊；
- iv. 處理投訴或查詢；
- v. 把管理局所發出的資料寄予你；及
- vi. 其他合法的目的。

資料承轉人類別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管理局內部使用，但必要時，也可能會就以上所述用途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或有關當局透露。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管理局須安排備存一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名冊，名冊內須載有管理局指明的詳情供公眾查閱。名冊內載有註冊護士／登記護士的姓名、註冊／登記日期、註冊／登記號碼和受訓及資格等詳情。部份或所有的資料亦可能在憲報中公布。除此以外，管理局只會向你同意的其他人士或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在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如你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請通知管理局。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你可能需就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繳交費用。

查詢

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或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處

電話: 2527 8325; 電郵: nc@dh.gov.hk